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3,412,690	3,130,885	9.0%
銷售管道燃氣	2,317,565	2,243,421	3.3%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612,974	618,774	(0.9)%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461,471	242,908	90.0%
毛利 (毛利率)	850,040 (24.9%)	745,675 (23.8%)	14.0%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純利率)	324,351 (9.5%)	262,248 (8.4%)	23.7% (+1.1%)
每股盈利			
基本	12.85港仙	10.39港仙	23.7%
攤薄	12.84港仙	10.38港仙	23.7%
EBITDA	759,287	602,789	26.0%
每股資產淨值	0.8港元	0.7港元	14.3%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再次取得令人鼓舞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為快速發展之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業務分類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接駁以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為捕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清潔能源的強勁及持續增長需求所帶來之機遇，本集團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繼續擴大其地區覆蓋面及市場滲透率，銳意引領行業增長。

最新發展－收購SINO GAS 5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成功收購Harmony Gas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已私有化之Sino G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Sino Gas」）之50%股權）之50%股權。此乃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最大宗之收購事項。憑藉Sino Gas擁有之22個獨家天然氣分銷項目，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將其地區覆蓋面擴大至江蘇、河北省及北京等對天然氣需求龐大之地區。該三個地區在中國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中分別名列第二、第六及十三位。加上Sino Gas 2,721公里之燃氣管道，截至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覆蓋8,594,000名可接駁城市人口，遍佈全中國，較二零一三年增長2,703,000或45.9%。此策略性舉措將確保在具有強勁之市場需求及增長潛力之地區發展天然氣分銷項目之廣闊前景。將會盡快開展新收購項目接駁國內主要燃氣管道（即陝京一線及三線、冀寧聯絡線、榆濟線、永唐秦線及四平白山線）之管道建設工作。利用鄰近主要管道之優勢，新項目之燃氣供應將非常穩定及可靠，並預期將會縮短建設時間及降低成本。因此，整合及進一步發展Sino Gas將會成為不久未來本集團增長之強勁推動力。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412,700,000港元，按年增長9.0%（二零一三年：3,130,900,000港元）。毛利由二零一三年745,700,000港元增加至850,000,000港元，毛利率為24.9%（二零一三年：23.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激增23.7%至324,300,000港元，純利率為9.5%（二零一三年：262,200,000港元；8.4%）。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0.1285港元及0.8港元（二零一三年：0.1039港元；0.7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中國合共經營52個獨家管道燃氣項目，覆蓋河南、河北、江蘇、山東、吉林、福建、黑龍江、浙江、安徽等省份及北京之可接駁城市人口。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其經營之地區不斷滲透，與不斷發展之城市化及天然氣使用之普及保持相同步伐。本集團為146,997名住宅用戶、95名工業客戶及670名商業客戶完成管道燃氣接駁，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分別為981,468名、601名及3,419名。為應對二零一三年七月國內天然氣定價機制之調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非居民用天然氣批發價格上漲，本集團於本年度兩次提高針對非居民用戶之平均售價。此舉幫助本集團維持其盈利並將其業務專注於利潤相對較高的商業及工業用戶。

意識到天然氣市場一直快速發展且政府出台優惠政策推動在中國使用清潔能源，本集團採納積極但有選擇性的收購策略，以加速其業務覆蓋面及發展。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城市完成收購獨家天然氣分銷項目之三項收購，包括Sino Gas、山東省之一個項目及河南省現有項目之補足收購。除該等收購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獨自取得在浙江省岱山經濟開發區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之獨家權，期限為30年。

受惠於中央政府減少霧霾及細微顆粒(PM2.5)排放之決心，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經營已成為本集團之新增長動力。截至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在河南、山東及江蘇等省份經營44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於本年度，本集團新建加氣站(透過自建及收購)按年增長63.0%，且銷量錄得80.4%之可觀增長。為保持增長態勢，本集團已制定計劃將於本集團經營地區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網絡擴張至全中國。加氣站經營業務於未來幾年發展壯大，其高利潤率定將提升本集團之整體利潤率。

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成功從由19間國際及地區銀行(包括香港滙豐銀行)組成之銀團獲得一項銀團貸款融資300,000,000美元。該等銀行之一貫支持已證明本集團在資本市場之願景及發展規劃。隨著資金到位，本集團將確保日後擴展項目及執行策略具有充裕現金流量。

前景

天然氣行業的發展為中國能源規劃的重心。根據十二五計劃，中央政府近年已實施多項策略改善天然氣基建及供應。二零一四年，國內天然氣產量、天然氣出口量及天然氣表面消耗量分別為1,279億立方米、578億立方米及1,786億立方米，分別增長5.7%、8.2%及5.6%。為實現於二零一五年前每年2,300億國內天然氣消耗量的目標及二零二零年前4,000至4,200億立方米天然氣供應的目標，政府將須加快能源改革及煤炭至燃氣的轉換，藉以在全國範圍內鼓勵更廣泛地使用天然氣。於本主席報告編寫日期，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剛剛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舊用戶天然氣的批發價將上漲每立方米0.04元及新用戶將少支付0.44元。鑑於國際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五年急挫至近五年新低，故該政策將在經濟上令工業用戶的天然氣保持競爭力。

上述情況，連同日益加快的城市化進程及更廉價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使用的推廣，表明中國天然氣行業預期於未來十年內會蓬勃發展。一方面，本集團將提高現有管道燃氣分銷項目的市場滲透率，斥資於未來三年在其已覆蓋地區新建50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藉以繼續帶動其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加速新收購項目的建設及商業化並在全國範圍內整合其運營。過去數年內，本集團已積極收購若干附帶獨家權的項目提高市場覆蓋面。展望二零一五年，早前收購的項目將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貢獻，並於日後進一步推動增長及新收購項目。此外，本集團將主動把握市場機會，審慎及有選擇性地執行收購目標，藉以在接下來的發展及合併黃金時段內取得更多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最具價值的清潔能源分銷商及運營商，董事會堅信，憑藉其策略性據點、主動出擊的收購策略、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強勁的現金流入，本集團有實力在天然氣市場繼續蓬勃發展。本集團期望捕捉即將到來的機會，藉以在二零一五年及之後鞏固其在業內的地位及擴大股東的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對管理隊伍及員工於本年度所作出之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深表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一如既往的支持及信心。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412,690	3,130,885
銷售成本		<u>(2,562,650)</u>	<u>(2,385,210)</u>
毛利		850,040	745,6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9,454	7,688
其他收入	6	37,092	21,6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501)	(60,348)
行政開支		(213,046)	(202,695)
研發成本		(422)	(1,287)
融資成本	7	(84,565)	(44,465)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13</u>	<u>—</u>
除稅前溢利		557,065	466,179
所得稅開支	8	<u>(167,285)</u>	<u>(141,362)</u>
年內溢利	9	389,780	324,81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620)</u>	<u>44,00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69,160</u></u>	<u><u>368,823</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4,351	262,248
非控股權益		<u>65,429</u>	<u>62,569</u>
		<u>389,780</u>	<u>324,81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5,811	302,245
非控股權益		<u>63,349</u>	<u>66,578</u>
		<u>369,160</u>	<u>368,823</u>
每股盈利	11		
基本		<u>12.85港仙</u>	<u>10.39港仙</u>
攤薄		<u>12.84港仙</u>	<u>10.3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365	9,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4,809	2,559,305
商譽		141,442	122,001
其他無形資產		788,836	695,003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63,976	143,813
預付租金		335,369	283,99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98,005	–
可供出售投資		6,523	3,840
		<u>5,188,325</u>	<u>3,816,972</u>
流動資產			
存貨		91,541	81,46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04,066	178,5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262,467	174,769
應收委託貸款		25,352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86,742	–
預付租金		9,775	8,220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3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8,189	429,546
		<u>1,710,497</u>	<u>881,942</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13	464,396	314,662
應付貿易賬款	13	339,825	317,0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205,353	213,551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1,814	23,347
銀行借款		424,211	528,215
應付稅項		79,923	61,994
		<u>1,525,522</u>	<u>1,458,77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84,975</u>	<u>(576,8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73,300</u>	<u>3,240,13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250	25,240
儲備		1,968,798	1,667,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94,048</u>	<u>1,692,480</u>
非控股權益		298,692	236,194
權益總額		<u>2,292,740</u>	<u>1,928,6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6,409	6,851
銀行借款		3,028,519	1,280,903
遞延稅項		45,632	23,710
		<u>3,080,560</u>	<u>1,311,464</u>
		<u>5,373,300</u>	<u>3,240,13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240	895,054	520	1,128	1,049	55,746	197,106	214,392	1,390,235	171,227	1,561,462
年內溢利	-	-	-	-	-	-	-	262,248	262,248	62,569	324,81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9,997	-	39,997	4,009	44,0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9,997	262,248	302,245	66,578	368,82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6,159	-	(6,159)	-	-	-
附屬公司派付予 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5,835)	(5,83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4,224	4,22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40	895,054	520	1,128	1,049	61,905	237,103	470,481	1,692,480	236,194	1,928,674
年內溢利	-	-	-	-	-	-	-	324,351	324,351	65,429	389,78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8,540)	-	(18,540)	(2,080)	(20,6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8,540)	324,351	305,811	63,349	369,16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37	-	(137)	-	-	-
行使購股權	10	682	(201)	-	-	-	-	-	491	-	491
附屬公司派付予 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369)	(369)
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4,734)	-	-	-	(4,734)	(10,296)	(15,03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	-	-	-	-	-	-	-	8,546	8,546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轉撥 至累計溢利	-	-	-	-	-	-	9,798	(9,798)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268	1,26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50	895,736	319	1,128	(3,685)	62,042	228,361	784,897	1,994,048	298,692	2,292,740

附註：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列明，附屬公司每年可把年度溢利10%（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及擴大生產和經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57,065	466,17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048	80,8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526	6,734
撥回預付租金	7,083	4,57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669	1,921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8,242)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8,546	–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賬款	(754)	148
– 其他應收賬款	641	65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3)	–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152)	(2,739)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29,380)	–
利息收入	(12,935)	(3,247)
融資成本	84,565	44,4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34)	(1,20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17,233	598,318
存貨增加	(10,073)	(5,8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4,770)	(22,6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74,714)	(54,401)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213)	16,301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增加	149,292	70,40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2,449	68,08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39,102)	(64,860)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11,533)	12,978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728,569	618,323
已收利息	12,935	3,247
已付所得稅	(143,811)	(131,579)
已付預扣稅	(3,966)	(3,84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93,727	486,151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189)	(473,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06	10,568
出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31,821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397	18,689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9,39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54,337)	(91,13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5,030)	-
添加之預付租金	(81,759)	(83,4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負債	(8,043)	(138,068)
添加之合營企業權益	(397,992)	-
添加之可供出售投資	(2,720)	-
合營企業之墊款	(286,742)	-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已付之按金	(6,655)	-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	-	(10,36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已付之按金	(221,599)	(133,446)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72,333)	-
應收委託貸款投資	(25,352)	-
購置無形資產	-	(1,26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91,927)	(911,10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1,789)	(83,962)
已付貸款融資	(81,445)	-
新增借款	3,164,241	1,397,752
償還借款	(1,465,205)	(807,001)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91	-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69)	(5,83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1,268	4,22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497,192	505,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8,992	80,22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546	348,57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49)	7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28,189	429,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誤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或就此)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認為，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2,317,565	2,243,421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612,974	618,774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461,471	242,908
銷售液化石油氣	10,795	16,465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9,885	9,317
	<u>3,412,690</u>	<u>3,130,885</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產品或服務種類上。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 (d) 銷售液化石油氣；及

(e)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煤層氣(「煤層氣」)業務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已終止經營。自本財政年度起，呈報的分部資料並無計入該煤層氣業務之任何金額。因此，分部資料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317,565</u>	<u>612,974</u>	<u>461,471</u>	<u>10,795</u>	<u>9,885</u>	<u>3,412,690</u>
分部溢利	<u>278,846</u>	<u>320,237</u>	<u>100,704</u>	<u>391</u>	<u>6,386</u>	<u>706,56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01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7,764)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75,198)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3
融資成本						<u>(84,565)</u>
除稅前溢利						<u>557,06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243,421</u>	<u>618,774</u>	<u>242,908</u>	<u>16,465</u>	<u>9,317</u>	<u>3,130,885</u>
分部溢利	<u>219,319</u>	<u>313,627</u>	<u>33,188</u>	<u>2,232</u>	<u>4,072</u>	<u>572,43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9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7,668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72,856)
融資成本						<u>(44,465)</u>
除稅前溢利						<u>466,179</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溢利，未經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利息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外匯匯兌收益淨額、若干項雜項收入、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495,419	189,081	482,869	21	784	5,168,174
投資物業						9,36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98,005
可供出售投資						6,523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91
企業用預付租金						3,650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72,333
應收委託貸款						25,35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86,7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8,189
其他資產						25,698
綜合資產						<u>6,898,822</u>
負債						
分部負債	650,692	325,080	46,044	-	-	1,021,816
應付稅項						79,923
銀行借款						3,452,730
遞延稅項負債						45,632
其他負債						5,981
綜合負債						<u>4,606,08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735,026	175,635	238,998	1,383	1,277	4,152,319
投資物業						9,016
可供出售投資						3,840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12
企業用預付租金						3,6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9,546
其他資產						40,498
綜合資產						<u>4,698,914</u>
負債						
分部負債	616,566	222,526	20,739	3,917	3,422	867,170
應付稅項						61,994
銀行借款						1,809,118
遞延稅項負債						23,710
其他負債						8,248
綜合負債						<u>2,770,240</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呈報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人壽保險合約投資、應收委託貸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外，所有資產獲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應計費用、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之外，所有負債獲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663,041	-	89,285	-	-	752,326	19,433	771,75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2,095	-	(67)	-	-	2,028	641	2,669
預付租金撥回	5,131	-	1,952	-	-	7,083	-	7,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805	-	5,724	67	-	92,596	6,452	99,0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132	-	2,394	-	-	11,526	-	11,526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	(2,152)	-	-	-	(2,152)	-	(2,152)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56)	-	-	(698)	-	(754)	641	(113)
其他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29,380)	-	-	(29,380)	-	(29,38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惟並無包括於分部損益之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	-	-	-	-	-	167,285	167,285
-------	---	---	---	---	---	---	---------	---------

二零一三年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618,873	-	61,115	133	-	680,121	16,970	697,09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1,986	66	-	-	-	2,052	(131)	1,921
預付租金撥回	3,964	-	613	-	-	4,577	-	4,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982	-	3,338	61	-	75,381	5,453	80,8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39	-	2,395	-	-	6,734	-	6,734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 損撥回	-	(2,739)	-	-	-	(2,739)	-	(2,739)
呆賬撥備淨額	148	-	-	-	-	148	650	79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惟並無包括於分部損益之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	-	-	-	-	-	141,362	141,362
-------	---	---	---	---	---	---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概無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之人壽保險合約投資)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賬款	754	(148)
— 其他應收賬款	(641)	(650)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348	6,46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34	1,204
其他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9,380	—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2,152	2,73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669)	(1,921)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8,242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8,546)	—
	<u>29,454</u>	<u>7,688</u>

附註：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結付有關金額時撥回。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154	3,24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	6,669	—
政府補助金(附註)	11,635	9,454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利息收入	1,112	—
雜項收入	12,522	8,910
	<u>37,092</u>	<u>21,611</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11,6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54,000港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0,532	80,489
— 超過五年	1,257	3,473
	<u>121,789</u>	<u>83,962</u>
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u>20,588</u>	<u>—</u>
借款成本總額	142,377	83,962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57,812)	(39,497)
	<u>84,565</u>	<u>44,465</u>

本年度內已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之4.59%（二零一三年：6.16%）的年度資本化率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61,535	134,958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5	6,968
	<u>161,740</u>	<u>141,926</u>
遞延稅項	<u>5,545</u>	<u>(564)</u>
	<u>167,285</u>	<u>141,36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於過往年度已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3,9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40,000港元）。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57,065	466,179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之 稅項(附註)	139,266	116,54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5,662	11,30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92)	(4,881)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5	6,968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4)	-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790	9,72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	-	(1,28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集團實體稅率不同之影響	8,558	2,998
年度稅項開支	167,285	141,362

附註：已採用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235	2,0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1,526	6,734
撥回預付租金	7,083	4,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048	80,83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6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222,000港元))	193,990	180,091
就租賃物業而言之經營租金	4,139	5,566
就燃氣管道建設合同支出確認為支出	156,206	163,262
就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及 火爐設備銷售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2,091,435	1,965,377
	2,247,641	2,128,639
來自開銷極小之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777)	(627)
來自開銷極小之設備之總租金收入	(716)	(345)

10.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24,351</u>	<u>262,248</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524,597	2,524,008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u>1,872</u>	<u>2,265</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26,469</u>	<u>2,526,273</u>

附註：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購股權的影響。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二零一三年：30日)信貸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票據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三年：30日至180日)內到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銷售管道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就建設合約之已進行工作之結算日期相近)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1,915	136,886
31至90日	3,478	331
91至180日	7,347	1,121
181至360日	16,576	50
貿易應收賬款	159,316	138,388
0至90日	36,814	30,287
91至180日	7,936	9,867
應收票據	44,750	40,15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4,066	178,5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就客戶之燃氣管道建設墊款予天然氣及建築材料供應商達166,9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996,000港元)之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131,9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886,000港元)及應收票據為44,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154,000港元)，既未過期亦無減值。該等客戶主要為河南省及山東省聲譽良好之地方房地產發展商及企業實體，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對手方重大失責事宜。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予收回，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27,4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2,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賬齡為210日(二零一三年：120日)。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3,478	331
91至180日	7,347	1,121
181至360日	16,576	50
	<u>27,401</u>	<u>1,502</u>

呆賬撥備之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84	2,936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減少)增加	(754)	1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30</u>	<u>3,084</u>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054	6,404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增加	641	6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95</u>	<u>7,054</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之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款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應收貿易賬款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逾期末繳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隨後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前償還或所涉客戶過往並無欠繳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13.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9,003	238,521
31至90日	22,723	33,499
91至180日	12,318	7,399
超過180日	45,781	37,588
	<u>339,825</u>	<u>317,007</u>
應付貿易賬款	<u>339,825</u>	<u>317,00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算所有應付賬款。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指合約工程動工前之已收客戶款項及有關天然氣之客戶預付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為政府撥款6,4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5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i)來自有關燃氣供應業務客戶之已收按金37,1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165,000港元)；(ii)應計支出3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719,000港元)；(iii)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之未償付代價37,3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437,000港元)；及(iv)收購附屬公司之未償付代價26,176,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4,975,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負債淨狀況約576,834,000港元。

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應收合營企業款項286,742,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並無該結餘；及(ii)由於年內向本集團墊付之長期銀行貸款增加，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三年約429,546,000港元增加92.8%至約828,18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1.1(二零一三年：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增加約2,199,908,000港元或46.8%至6,898,8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98,91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借款增加約1,643,612,000港元或90.9%至3,452,7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9,11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約為2,624,5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9,572,000港元)，以銀行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4.5%(二零一三年：71.5%)，以淨債項總額佔權益總值約2,292,7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28,674,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滙豐」)在香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香港滙豐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3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全額提取。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包括香港滙豐在內之十九間銀行(「貸方」)在香港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30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全額提取。貸款所得款項用作為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以及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有抵押或無抵押及根據一般商業基準訂立。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即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之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44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137名)。於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193,9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91,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增加。本集團超過99.8%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其僱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9,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9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概無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有關持有狀況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回顧年度 授出	回顧年度 行使	回顧年度 失效/註銷	
許永軒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李春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1,000,000)	-	-
羅永泰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u>3,000,000</u>	<u>-</u>	<u>(1,000,000)</u>	<u>-</u>	<u>2,0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2,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9港元</u>	<u>-</u>	<u>0.49港元</u>	<u>-</u>	<u>0.49港元</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48港元，該日為緊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日期。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緊接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18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43,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48,6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63,000港元)之若干中國預付租金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承諾書，本集團須於有關銀行持有存款人民幣1,283,000元(相當於1,643,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相當於7,754,000港元)，分別作為供應商供應天然氣及銀行借款之先決條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自願刪除供應天然氣須持有已抵押存款之條件，努力維持與本集團之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悉數償還相關銀行借款，本集團無須於各銀行持有任何存款。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為61,8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55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順流管道燃氣分銷

新燃氣項目擴張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獲得河北省、江蘇省、吉林省、浙江省及安徽省另外23個附帶獨家權之燃氣項目。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獲得之項目數量增加至52個，覆蓋可接駁城市總人口增加2,700,000人至8,590,000人。

*Sino Gas*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Sino Gas建議私有化。除本公佈本節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及注資協議及合併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合併已生效。於完成Sino Gas建議私有化後，(i)中裕北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SPEA及Eloten分別擁有Harmony Gas之50%、38.7%及11.3%股權。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私有化之Sino Gas(「Sino Gas項目」)之50%股權，Sino Gas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由於中國天然氣市場穩定增長，本集團對其於此市場之前景深信不疑。董事認為，Sino Gas項目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進一步投資天然氣業務之機會以提升其盈利基礎以及擴大營運地區覆蓋範圍。

Sino Gas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22個獨家管道燃氣項目，覆蓋河北、江蘇、吉林及安徽等省份之可接駁城市人口，服務363,324名住宅用戶、24名工業客戶及663名商業客戶。Sino Gas及其附屬公司的設施包括約2,721公里管道及交付網絡(包括運氣車)，日輸氣能力約為1,240,000立方米天然氣。

Sino Gas主要專注於住宅及工業客戶，覆蓋中國2,703,000名可接駁城市人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住宅接駁之滲透率僅為47.1%。Sino Gas營運地區擁有許多工業園。江蘇省泗洪縣的泗洪縣工業園、安徽省五河縣的城南工業區、河北省寧晉縣的寧晉縣工業區、臨漳縣的臨漳縣工業園及吳橋縣有兩個位於宋門及縣城東北的工業園都是

Sino Gas供氣項目內比較大的工業園，工業園內主要產業有紡織服裝業、機械製造業、食品加工業、機械電子業、化工業、玻璃製造業及塑料製造業。

利用鄰近主要管道之優勢，將向該等住宅及工業客戶供應相當穩定及可靠之燃氣，並預期將會縮短建設時間及降低成本。因此，整合及進一步發展Sino Gas將會成為不久未來本集團強勁增長之推動力。

浙江中裕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岱山縣人民政府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開發中國浙江省岱山縣岱山經濟開發區管道天然氣項目之獨家建設及營運。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成立浙江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浙江中裕)，藉以從事上述項目。浙江中裕之註冊資本為8,50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出資及由其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浙江中裕已向中國岱山縣地方機關取得特許經營權，以於岱山經濟開發區(「該區」)經營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特許經營權的期限為30年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獲授出以進行獨家經營。

該區的工業發展迅速，且其綜合經濟實力不斷增長。該區總面積為84.64平方公里。該區有562家工業企業，工業產值達人民幣313.6億元。區內主要產業有船舶類、水產類、汽配類、輕工電子類及建材類。船舶類產業在區內發展尤其發達，國內外知名的船舶修造集團都以岱山經濟開發區作為船舶與海工基地，奠定了堅實的產業發展基礎。

德州旺源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其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德州旺源燃氣有限公司(「德州旺源」)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6,150,000元(相當於97,466,000港元)。德州旺源主要從事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天衢工業園獨家銷售管道燃氣。經過十多年的發展，天衢工業園經濟實力不斷壯大。園內劃分了六大產業園

區，分別是現代物流園區、化工產業園區、電子信息產業園區、紡織產業園區、食品加工園區及天衢商務區。是項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內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之未償付代價人民幣20,650,000元(相當於26,176,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賬款，並將於已收購土地之法定業權妥為轉讓及取得天然氣加氣站投入運營驗收通知後予以償付。

修武中裕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中裕(河南)與焦作眾合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焦作眾合」)就修武中裕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修武中裕」)之非控股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焦作眾合同意向中裕(河南)轉讓焦作眾合持有之修武中裕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0元(相當於15,030,000港元)。其後，本集團於修武中裕的實際權益由55.90%增加至95.92%。修武縣可接駁城市人口為90,000人及已接駁28名工業客戶。

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擴張

新成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車用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於財政年度內，十七個新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已投入營運。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出售焦作市之液化石油氣業務，以將本集團資源專注於其他業務。因此，銷售液化石油氣已大幅下降34.4%。由於是項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是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並無就此刊發公佈。

主要經營數據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加／(減少)
營運地點數目(附註a)*	52	29	23
— 河南省	21	21	—
— 河北省	15	—	15
— 江蘇省	6	2	4
— 山東省	4	4	—
— 吉林省	2	—	2
— 福建省	1	1	—
— 黑龍江省	1	1	—
— 浙江省	1	—	1
— 安徽省	1	—	1
可接駁城市人口(千人)(附註b)*	8,594	5,891	45.9%
可接駁住宅用戶(千戶)*	2,455	1,683	45.9%
年內本集團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 住宅用戶	146,997	150,849	(2.6)%
— 工業客戶	95	84	13.1%
— 商業客戶	670	515	30.1%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 住宅用戶	1,344,627	834,471	61.1%
— 工業客戶	625	506	23.5%
— 商業客戶	4,082	2,749	48.5%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53.0%	49.6%	3.4%
管道天然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685,953	742,984	(7.7)%
— 住宅用戶	124,150	103,715	19.7%
— 工業客戶	467,183	564,685	(17.3)%
— 商業客戶	66,979	61,357	9.2%
— 批發客戶	27,641	13,227	109.0%
管道混合燃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31,221	36,351	(14.1)%
管道煤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53,663	41,025	30.8%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加／(減少)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數目			
－ 累積	44	27	17
－ 在建	19	12	7
汽車天然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98,877	54,800	80.4%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單位(噸)	1,348	2,117	(36.3)%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7,880	3,204	145.9%
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人民幣每立方米)			
－ 住宅用戶	1.94	1.95	(0.5)%
－ 工業客戶	2.71	2.35	15.3%
－ 商業客戶	3.05	2.68	13.8%
－ 批發客戶	2.14	1.94	10.3%
－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3.70	3.51	5.4%
天然氣平均成本(人民幣每立方米)	2.24	2.02	10.9%
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人民幣)	2,835	2,760	2.7%

附註a：營運地點數目指於中國大陸不同城市及地區獨家經營燃氣項目。部分營運地點由一間附屬公司經營。

附註b：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可接駁城市人口之增加乃由於城市市區及管轄區域擴大以及營運地點數目增加所致。

附註c：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於經營區域本集團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資料包括Sino Gas項目之統計數據。

逆流煤層氣勘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其他業務，煤層氣業務已終止經營。董事評估該煤層氣業務並未達致呈報分部的任何量化要求及對即將進行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影響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有關之獨立披露。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主要由業務內部增長帶動。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24,3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2,248,000港元)。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按業務分部劃分)，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銷售管道燃氣	2,317,565	67.9%	2,243,421	71.6%	3.3%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612,974	18.0%	618,774	19.8%	(0.9)%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461,471	13.5%	242,908	7.8%	90.0%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9,885	0.3%	9,317	0.3%	6.1%
小計	3,401,895	99.7%	3,114,420	99.5%	9.2%
銷售液化石油氣	10,795	0.3%	16,465	0.5%	(34.4)%
總計	<u>3,412,690</u>	<u>100%</u>	<u>3,130,885</u>	<u>100%</u>	<u>9.0%</u>

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412,6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30,885,000港元增長9.0%。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商業及住宅客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銷售額持續增長，並被向工業客戶銷售管道燃氣減少部分抵銷所致。

銷售管道燃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2,317,5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3%。

管道燃氣總銷售額之將近97%來自提供天然氣。管道燃氣銷售額增長主要由於住宅用戶之燃氣銷量由103,715,000立方米增加19.7%至124,150,000立方米及非住宅用戶之天然氣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於本年度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7.9%。與去年同期約71.6%之百分比相比，管道燃氣銷售額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管道天然氣銷售額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管道天然氣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工業客戶	1,600,592	71.6%	1,676,471	77.2%	(4.5)%
住宅用戶	304,306	13.6%	255,452	11.8%	19.1%
商業客戶	257,768	11.5%	207,416	9.5%	24.3%
批發客戶	74,535	3.3%	32,368	1.5%	130.3%
總計	<u>2,237,201</u>	<u>100%</u>	<u>2,171,707</u>	<u>100%</u>	<u>3.0%</u>

年內管道天然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2,171,707,000港元增加3.0%至約2,237,201,000港元。

工業客戶

年內工業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1,676,471,000港元減少4.5%至約1,600,592,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接駁95名工業客戶。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與二零一四年三月接獲關於調整臨沂市及河南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售價之通知，故工業客戶天然氣之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15.5%至人民幣2.71元每立方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5元每立方米)，部分抑制工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工業客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約為467,183,000立方米(二零一三年：564,685,000立方米)。

年內工業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管道天然氣總銷售額約71.6%。與去年同期約77.2%的百分比相比，其仍為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額的主要來源。

住宅用戶

年內住宅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255,452,000港元增加19.1%至約304,306,000港元。住宅用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增長受本集團因其於中國的現有項目城市之城市化而導致之人口自然增長及經營地點數量增加所推動。本集團已為146,997名住宅用戶提供新天然氣接駁。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住宅用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約為124,150,000立方米(二零一三年：103,715,000立方米)。

年內住宅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管道天然氣總銷售額約13.6%。與去年同期約11.8%的百分比相比，其仍為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額的其中一個主要來源。

商業客戶

因此，除滿足住宅客戶對天然氣之需求外，本集團亦加強商業客戶之燃氣接駁。年內商業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207,416,000港元增加24.3%至約257,768,000港元。年內商業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管道天然氣總銷售額約11.5% (二零一三年：9.5%)。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接駁670名商業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業客戶數量達3,905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2.1%。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與二零一四年三月接獲關於調整臨沂市及河南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售價之通知，故商業客戶天然氣之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13.9%至人民幣3.05元每立方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8元每立方米)，拉動本年度銷售額。此外，商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上漲9.2%至約66,979,000立方米，帶動燃氣銷售額上漲。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約為612,9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0.9%。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住宅用戶	525,970	85.8%	527,008	85.2%	(0.2)%
非住宅用戶	87,004	14.2%	91,766	14.8%	(5.2)%
總計	612,974	100%	618,774	100%	(0.9)%

年內，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由去年同期約527,008,000港元下降0.2%至約525,970,000港元。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住宅用戶已完工之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由150,849宗降至146,997宗所致，抵銷住宅用戶平均接駁費由人民幣2,760元上漲至人民幣2,835元之影響。

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年內，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由去年同期約91,766,000港元下降5.2%至約87,004,000港元。

於本年度，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0%。與去年同期約19.8%之百分比相比，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為53.0%（二零一三年：49.6%）（即本集團營運地區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約為461,4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0.0%。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數目由二十七個增加至四十四個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5.4%至人民幣3.70元每立方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1元每立方米)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汽車之單位天然氣由去年同期約54,800,000立方米增加80.4%至約98,877,000立方米。

於本年度，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5%。此外，本集團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十九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預計所有新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將於二零一五年投入運營。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4.9% (二零一三年：23.8%)。銷售管道天燃氣之毛利率為17.2% (二零一三年：15.0%)；燃氣管道建設為63.0% (二零一三年：61.8%)；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為20.7% (二零一三年：21.9%)。

銷售管道天燃氣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氣價調整所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及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與二零一四年三月接獲關於調整臨沂市及河南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售價之通知。因上游天然氣價格增加導致之成本增加可轉嫁予非居民用戶且售價之增長率高於成本之增長率，導致管道燃氣銷售額之毛利率增加。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由人民幣2,760元增加至人民幣2,835元及工業客戶之平均建設成本下降所致。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新購入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其他無形資產於本年度開始攤銷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其他收益約7,688,000港元增加283.1%至二零一四年約29,454,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其他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約29,380,000港元及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約8,242,000港元所致。二零一三年並無錄得該等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21,61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37,0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結餘為銀行利息收入約5,1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47,000港元)、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約6,6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政府補助金約11,6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54,000港元)、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利息收入約1,1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雜項收入約12,5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1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約60,348,000港元增加1.9%至二零一四年約61,501,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薪金及人數增加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約37,984,000港元增加11.3%至約42,291,000港元；及(ii)改良燃氣表使維修及保養開支由約7,598,000港元增加24.3%至約9,448,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202,695,000港元增加5.1%至二零一四年約213,046,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新燃氣項目導致專業費用由去年同期約699,000港元增加491.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36,000港元；(ii)董事花紅約12,4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40,000港元)導致董事酬金由二零一三年18,713,000港元增加20.6%至二零一四年約22,570,000港元；及(iii)收購使用中之新辦事處及更多辦公室設備導致折舊由去年同期約11,941,000港元增加2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71,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約44,465,000港元上漲90.2%至二零一四年約84,565,000港元。此項上漲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及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之法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宣派予非中國稅務居民之股息需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於過往年度已派予海外集團實體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3,9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40,000港元)。

因此，二零一四年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67,2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362,000港元)。

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EBITD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EBITDA約為759,28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EBITDA約602,789,000港元增加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24,35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2,248,000港元增加23.7%。

純利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純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約為9.5%(二零一三年：8.4%)。

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2.85港仙及12.84港仙，於二零一三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10.39港仙及10.38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8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0.7港元增加14.3%。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文亮先生	1	584,125,542	實益權益及 控制企業權益	23.13%
許永軒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呂小強先生	3	6,000,000	實益權益	0.24%
魯肇衡先生	3	3,000,000	實益權益	0.12%
李春彥先生	3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羅永泰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餘下15,112,000股及1,560,000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有關股份由該董事直接持有。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5,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111,934,142	44.04%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4.04%
和眾	2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2.47%
馮海燕女士	3	配偶權益	580,819,542	23.00%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完全控制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 Legend」)，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1,111,934,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這並不包括於568,619,542股股份中之權益，根據有關披露，此權益並非由Rich Legend實益持有，惟由Rich Legend以權益披露相關頁面中描述為「其他」之身份持有。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2.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3. 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1,560,000股股份及由於其為王文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579,259,5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5,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轉板上市公佈所述之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管道燃氣項目而言，鑒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性質，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並不構成競爭。然而，就於中國建設及經營加氣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日後可能存在競爭，視乎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及業務方針及擴展而定。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板上市公佈所述外及如上文所述，就董事所知，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各自獨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本公司主席王文亮先生，而聯席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類似）則由王文亮先生及呂小強先生擔任。因此，王文亮先生兼任主席及聯席董事總經理雙重職位，可能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王文亮先生自於聯交所上市起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類似）。董事會認為，採納單一領導結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可避免決策程序受到不必要阻礙，亦保證本集團有效及時地應對商機。

王文亮先生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被視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3.13%權益。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決策，在本集團開展業務方面起關鍵作用。

董事會審閱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王文亮先生作出之重大決策，亦相信，委任呂小強先生為其他聯席董事總經理亦有助於確保權責平衡，因此不會導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內部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須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yugas.com「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寄發予股東，並將相應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為本集團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呂小強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